

民族自治地方 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 的法律保护研究

——以蒙古族为例

包桂荣 等 / 著
民族出版社

包桂荣 张木麟 王培新 邢娜 /著

民族自治地方

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

的法律保护研究 以蒙古族为例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族自治地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研究:以蒙古族为例/包桂荣等著. —北京:民族出版社,2010.6

ISBN 978 - 7 - 105 - 10979 - 1

I. ①民… II. 包… III. ①少数民族—文化遗产—保护—法律
—研究—中国 IV. ①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19198 号

策划编辑：罗 焰

责任编辑：尹 俊

出版发行：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100013

网 址：<http://www.mzcb.com>

印 刷：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版 次：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数：380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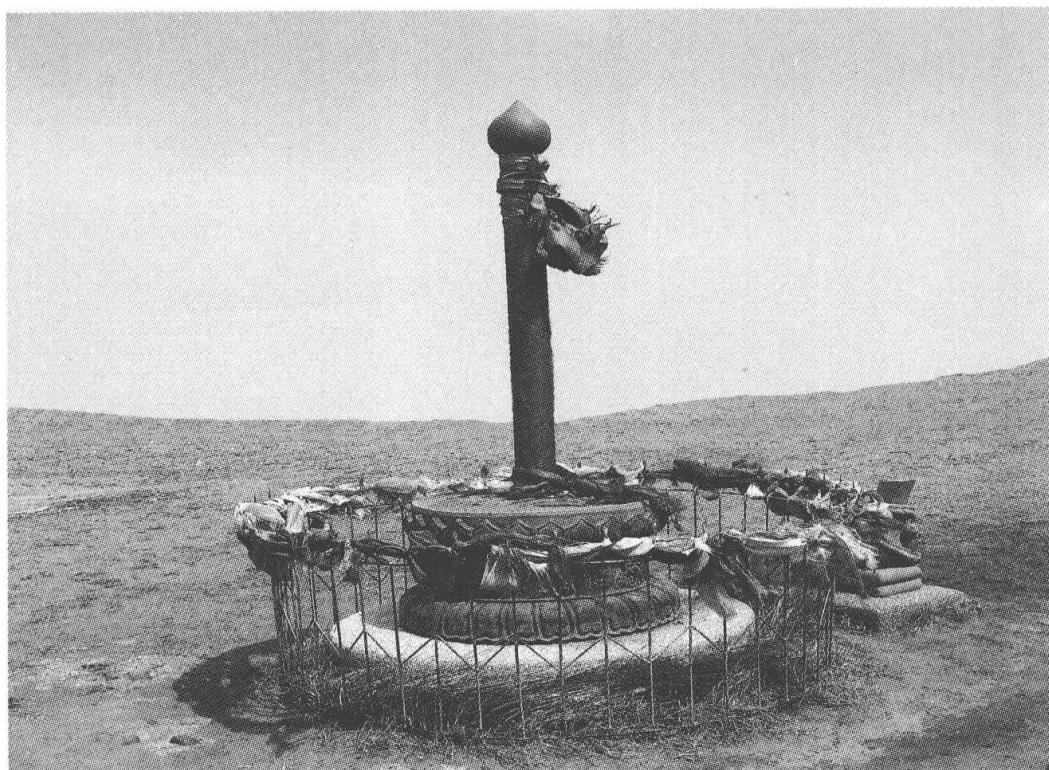
印 张：17.5

定 价：36.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10979 - 1/D · 1989 (汉 285)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汉编一室电话：010 - 64271909 发行部电话：010 - 64224782



成吉思汗陵前的“金马庄”，蒙古语称为“阿拉腾嘎达斯”。传说，原来的马桩是纯金所造，后来被窃贼盗走，将窃贼捕获后，为了惩罚他，将其姓改为金姓。每逢大祭，就让他和他的子孙们代替马桩罚站半天。由此可以看出成吉思汗执法的严肃性，也养成了蒙古民族以盗为耻的高尚品德。直到现在，“阿拉腾嘎达斯”仍矗立在成吉思汗陵前，宣告或展示着旧礼法的威严和震慑力。

《民族自治地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研究——以蒙古族为例》一书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课题研究成果,项目类别为西部地区项目(批准号:05XMZ041)。主要研究对象为民族自治地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是目前国内外相关各界比较关注的一个理论与实践问题,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则是国内外法学界比较关注的一个理论问题,也是亟待解决的一个实践问题,近几年来它一直是我国学术界研究的热点。但从总体的研究状况看,从我国少数民族特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的角度进行研究的较少,特别是针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的系统研究,更是凤毛麟角。作为一位少数民族学者,本人从一开始接触这一内容,便产生了极大的兴趣,并有一种不顾一切地想了解它、研究它的冲动。甚至认为,在这方面的研究本人有着其他人不具有的优势,即“族内人”与研究者的双重身份。这不仅使人具有独特的视角,也会使个人情感面临着家乡伦理原则和田野调查需求的双重检验和制约,由此而可以获取诸多珍贵而翔实的遗产资料。事实证明本人的想法是对的,在田野调研中,由于民族亲切感和语言互通的缘故,本人得到了比其他人更多的便利。

一、本课题研究方法的选择

对这样一个课题,首先遇到的就是选择什么样的研究方法去研究的问题。自2002年本人与挪威奥斯陆大学的专家学者一起到云南大学共同研究“中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课题以来,本人为奥斯陆大学学者及云南大学学者的实证研究、田野调查的研究方法所吸引。但是,本人并不清楚究竟什么是实证研究和田野调查,而只是简单的将其理解为到基层做实地调查,如文学艺术界的“采风”活动。后来,不经意间从民俗学研究领域发现了“石榴之争”,了解到一些在民俗学研究领域关于田野、实证研究方法的争论。所谓“石榴之争”中的“石”是指民俗学的青年学者施爱东,而“榴”是指民俗学的青年学者刘宗迪。施爱东提出了“田野是试验场”的观点,认为人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在方法论上没有本质区别。自然科学可以有实验室,人文社会科学一样可以有试验场,这个试验场就是我们通常意义上的“田野”。^①试验方法是近现代科学最伟大的传统。哲学家根据研究者和研究对象的关系,一般把实验方法分成自然观察、实验观察和模型试验观察三种。而我们通常所说的

^①刘宗迪、施爱东、吕微、陈建宪:《两种文化:田野是“试验场”还是“我们的生活本身”》,载《民间文化论坛》,2005(6),1页。

“田野考察”，在上述分类体系中，即可视为“自然观察”。传统民俗学在经验认知层面上，实际上只涉及了试验方法中的一个部分，即自然观察。我们的经验认知不仅应该坚持自然观察的旁观者角色，更应尝试发展实验观察与模型试验观察两种方法。^①对施爱东观点持相反意见的陈建宪认为：学术研究诸要素中，田野属于研究对象。但对研究对象的观察与思考出自研究者，因此研究者本身的目的、方法及学术素养，也需要研究。……从学术工作的角度来看，田野只是诸要素之一，尽管是必不可少的要素。对研究者来说，田野不是生活本身。因为生活无所不包，而研究者不可能面面俱到。实际上，研究者眼中的田野是主观的而非客观的。……但田野也不是实验室。自然科学的实验条件是根据实验目的而主观设定的，但田野却不能由我们主观设定。田野是客观的，一旦我们对田野作主观设定，田野就是伪田野了。^②而施爱东的对立面刘宗迪则认为：社会科学的深度和广度，不取决于实证材料的深度和广度，而取决于研究者的心灵的深度和广度。而所谓实证方法，包括现代社会科学津津乐道的田野方法，其实都是置身于现代科学话语主导的知识语境中，学者们不得不采取的话语策略而已……^③这场争论也许正像庄子所说：即使我与若辩矣，若胜我，我不若胜，若果是也？我果非也邪？我胜若，若不吾胜，我果是也？而果非也邪？其或是也？其或非也邪？其俱是也？其俱非也邪？我与若不能相知也。的确，学术之争有时真是难博胜负。在这种情况下，本人无法评论他们之间的对与错，因为毕竟是学术之争、百家争鸣。但是，本人认为田野考察是没有错的，对于社会科学研究者来讲，我们应当从田野中获得学术研究的材料，从田野中领会引导我们思考和生存的意义和价值。对于研究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来讲，将研究方法设定在田野考察上本人认为是正确的。所有实证材料并非都要求它一定具有深度和广度，但是，如果我们连第一手实证材料都无法获得，又如何能够谈到将第一手实证材料深度和广度化呢？实践证明，选择这一研究方法所取得的成果虽然是尝试性的、不完全成熟的，其过程又是十分艰辛的，但我们感到还是比较满意的。重要的是这次实践的经历为我们以后再进行社会科学研究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和找到了一条研究路径。

^①刘宗迪、施爱东、吕微、陈建宪：《两种文化：田野是“试验场”还是“我们的生活本身”》，载《民间文化论坛》，2005(6)，2页。

^②同①。

^③同①，3页。

二、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价值及保护现状

本课题之所以选择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为研究对象，

其背景在于：我国民族自治地方是我国重要的组成部分，少数民族是中华民族不可或缺的分支，少数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文化遗产中宝贵的精神财富。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在价值体现在：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了中华民族文化的内容。同时，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身往往就是少数民族的一种生活或生存方式，它是特定人群的精神价值的体现。它体现了民族的审美与艺术价值，有利于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有利于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还具有派生价值即经济价值，包括直接和间接的经济价值。

在世界经济一体化和现代化进程快速发展的今天，这样一个具有精神价值和经济价值的宝贵财富，在我国其社会存在的基础日渐狭窄，现代生活方式对它的消解以及灾害性破坏、建设性破坏，都对其存在的形态构成程度不同的危害。

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应首先立足于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实状况。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信息的流通量猛增，新的生活方式和思想观念迅速辐射、蔓延，我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受到了巨大的冲击，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始淡化乃至消亡。在主流文化的冲击下，我国的一些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之发生了融合，甚至有被移民文化替代的倾向。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现状看，目前我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已有75%消亡，现急于拯救的只是那剩余的25%。对于这些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而言，它的生存状况更令人担忧：在现代文明的冲击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存屏障十分脆弱，文化生态环境急剧恶化，一大批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文化资源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一些依靠口头和行为传承的各种民间文化、技艺、礼仪、节庆、游艺等文化遗产正在不断消失。许多民族民间艺术属于独门绝技，口传心授，往往因人而存，人绝艺亡。目前，掌握一定传统技艺的民间艺人为数不多，或者年事已高，或生活困难，他们掌握的工艺技艺随时都在消失，而民间技艺的传承后继乏人。非物质文化资源流失状况极为严重，它们大多分散存留或流传于民间。其中最能体现少数民族文化特色的文物、工艺品和有代表性的民间文化实物，由于岁月的流逝和各种劫难，在本来就传世不多的情况下，流失现状更令人担忧。对非物质文化保护缺乏民族自觉，许多地方对民族民间文化保护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缺乏责任感和使命感，致使非物质文化不能得到积极保护，甚至遭到不适当开发和利用，从而也加剧了文化资源的破坏和毁灭。针对我国少数民族地区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状,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已刻不容缓。一段时间以来,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立法界及理论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关注较少,至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制度缺失,没有针对性的立法,也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没有能够很好地得到保护、传承和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

三、研究内容与主要观点

课题的名称虽然定位在“民族自治地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问题研究”,但是由于课题经费不足等原因,我们实际上只对内蒙古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部分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了田野调查,而且是以内蒙古自治区蒙古族的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研究为主。在调研中,本课题组多次深入农村、牧区进行实地考察,走访了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的阿左旗、额济纳旗、乌拉特后旗、乌拉特中旗,鄂尔多斯市,赤峰市宁城县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乌鲁木齐、布尔津喀纳斯图瓦人聚居区等地,寻找和采访民间艺人和实际从事此项工作的基层工作人员,从他们那里收集和了解了很多当地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和生存保护现状,在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筛选、分类、研究后最终形成了现在的研究成果。

本书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基础理论篇,包括六章。第一章为民族自治地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础理念。本课题的研究方向是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因此,首先应当厘清一个最基本的概念即“民族文化”的概念。我们讨论“民族文化”时,对当代汉语中的“民族文化”一词的理解有:(1)往往下意识想到的这仅仅是指少数民族的文化(如同“民族学院”的“民族”、“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的“民族”都是指“少数民族”一样);(2)或者认为这是指以儒家文化为核心的汉族文化,并针对西方文化而言是指中国文化;(3)抑或认为这实质上是指“中华民族”的文化,等等。那么,我们研究的究竟是哪个理解意义上的“民族文化”呢?我们认为主要是第一种理解意义上的“民族文化”,即“少数民族文化”,更具体地说是对我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我们确定“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概念,并不是因为它与联合国公约所界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抑或与我国泛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有什么本质上的区别,而主要是鉴于以下理由:

1. 在世界各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少数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占大

多数,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这是普遍的现象;

2. 在中华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少数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也占多数,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弘扬和传承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首先弘扬和传承的是少数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拯救与保护的重点也是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

3. 在我国民族自治地方,少数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更是占据了绝对数。而且,民族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基本上都生活在经济落后、信息闭塞的偏远山区、草原、荒漠化边境地区,这些地方既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富集区,又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消亡速度最快、亟待拯救的地区。因此,我们选择了对我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这样一个课题。

综上,我们为“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做出了如下界定:即指我国汉民族以外的民族自治地方的各少数民族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创造和发展起来的,保持在本民族中由历史上流传下来的,具有自己形式和特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总称。第二章为民族自治地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现状与保护意义。由于社会的转型带动文化转型,原有的一切文化形态和方式都在迅速瓦解和消亡。而在少数民族地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状是:保护意识不足,专业人才缺乏,财政预算中给予拯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经费有限,用于拯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金缺口太大,甚至普查工作都很难以顺利进行……因此,应将保护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提升至优化人类文化生态的战略意义上去研究。第三章为民族自治地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立法宗旨。重点提出了我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的立法宗旨应是在保存、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础上,促进其传播与发展的观点。第四章为民族自治地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的原则。提出应在立法和实践中确立拯救第一的原则、分层次保护的原则和长效保护的原则,即“三原则”的观点,以达到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全方位的保护。第五章为民族自治地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体系的构建。提出在横向和纵向上构建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体系时,要充分行使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的理论观点。第六章为民族自治地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机制。法律保护机制具有长久性、稳定性、权威性和强制性的特点,因此,为使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够得到有效保护,必须建立相应的长效保护机制。

第二部分为调研与考察篇。第七章为少数民族地区村落庙会与民俗宗教文化考察。通过实地调研,主要分析研究了少数民族地区村落庙会与不同民族的民俗宗教融合的特点,少数民族地区村落庙会与民族民间文学的关系,民俗宗教活动形式的现代嬗变及民族地区村落庙会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价值与保护措施等。第八章为土尔扈特蒙古人及民族服饰的族群标识与非物质文化形态。通过实地考察研究了土尔扈特蒙古人及蒙古族服饰的物态形式与族群标识功能的历史演变,总结了蒙古族服饰的物质形态与特征,提出了民族服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价值与保护措施。第九章为民歌的历史渊源与蒙古族长调民歌、呼麦的传承与保护现状考察。主要研究了我国民歌的历史渊源、特点与社会功能,提出在传承与保护的理念、手段、范围、力度上应适应现代社会的客观要求的观点;此外,重点对蒙古族长调民歌及呼麦民歌的生存与传承状况进行了调研和考察。第十章为成吉思汗祭祀的历史文化本源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通过连续三年参加每年农历三月二十一日举办的春季“查干苏鲁克”成吉思汗祭奠活动,对已有800年的达尔扈特部守陵的历史和成吉思汗祭祀程序及仪式进行了较为详细和全面的了解,并从成吉思汗祭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价值角度对它的保护现状进行了全面考察研究,对成吉思汗祭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价值与保护提出了立法上的构想。第十一章为蒙古族婚俗礼仪历史探源与传承保护现状考察。婚俗礼仪是各民族普遍存在并不断沿袭或传承的一种风俗习惯。蒙古族长期以来的游牧和狩猎生活决定了他们独特的生活方式和生活特点,由此也形成了在婚俗礼仪方面的文化特性。这种蒙古民族特有的婚俗礼仪文化既是人类文化多样性的表现,也是人类多元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蒙古族传统婚俗礼仪是一部完整的有情节、有故事的套曲,它不仅是一部诗剧,也是一部史话、一部传说。可以说它是集民族、祭祀、民俗、音乐、舞蹈、服饰和智慧、幽默之大成。因此,它具有很高的历史、文学、宗教、音乐、舞蹈、民俗等方面的价值。这部分较为系统和完整地研究了蒙古族传统婚俗礼仪,包括蒙古族婚俗礼仪的历史探源,蒙古族传统婚俗礼仪的传承现状考察,城市蒙古人对蒙古族婚俗礼仪的崇尚、传承与嬗变。其中,对不同区域繁复的婚俗礼仪程序中不同风格的民歌和祝赞词的收集和研究,为本部分增加了很多的亮点。

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的几年田野调研中,我们的研究常常会陷入迷茫与困惑。一方面看到的是民族自治地方的少数民

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在飞逝,用中国文联副主席、中国民间艺术家协会主席、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名录专家委员会主任冯骥才的话说:非物质文化遗产“每一分钟都在死亡”。我们在调研中深深地体会到了这一点,当我们置身基层与地方工作人员及民间艺人共同探讨时,来自基层和民间艺人的强烈呼吁震撼着我们这些研究者的心灵,而面对这一切我们又往往感到束手无策,力不从心。另一方面,我们又深深地感受到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以及责任的重大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少数民族地区数量、种类之多,是无法能够预想出来的。对其风格、样式、品种究竟采取什么样的划分方式,如何将民间艺术形式还原到原有的母体中?这些问题不能得以解决时都将会影响到立法的进度,由于这些问题的“技术”含量较高,往往又是我们只能面对但无法解决的问题。此外,哪些应当列入法律保护的范围之内,具体讲,就是哪些应当列入国家法律的保护范围,哪些应当列入地方保护的范围,应当采取哪些方式保护等问题,也与目前国家立法有很大的关系,而我们也只能就其皮毛进行一些粗浅的研究。还有就是非物质文化遗产进入世界、国家和地方保护名录之后的后续保护问题;以及具有共享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过商业利用,产生的经济价值被某个个体获得,期间产生的公平问题如何解决,是否应当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商业博弈制定知识产权规则等问题,我们还没有进行深入的研究。因此,本课题的研究还是一个完整的关于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问题研究的全部,只是研究中的一部分。立法方面更深层次的、技术性的问题还没有探及。我们只是将大部分经历投入到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研考察中,考察了解和分析了它的历史和保护状况,让我们从中感受到了少数民族绚丽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魅力外,还发现了许多在现实中对其保护所采取的行之有效、值得推广的做法及存在的不足,并通过对比分析和借鉴的方法做出了一些粗浅的立法设想。有了目前的这个基础研究,相信我们在后续研究中会有更深刻、更全面的研究成果产生。

学术乃是天下之公器,学术研究需要信息沟通、思想碰撞与学术批评。惟其如此,方能做到问题越研究越深入,真理越辩越明晰,最终实现学术的昌明与繁荣。本书的研究仅仅是对民族自治地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次初探性研究,研究的目的不是为形成定论,而只为抛砖引玉。写作中受到研究能力与学术水平之限,难免生成不足之处,还

望同路研究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智者给予斧正，唤起更多志士关注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问题，以促成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的早日颁布。

包桂荣

2010年5月

理论与研究

序/1

第一章

民族自治地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础理念/2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界定、涵义及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5

二、民族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征/12

三、我国民族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类/17

四、民族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20

第二章

民族自治地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现状与保护意义/24

一、民族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现状/25

二、保护民族自治地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义/28

第三章

民族自治地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立法宗旨/34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立法宗旨/35

二、与我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立法宗旨相关联的几个问题/41

第四章

民族自治地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的原则/45

一、拯救第一的原则/46

二、分层次保护的原则/52

三、长效保护的原则/55

第五章

民族自治地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体系的构建/61

一、构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体系的现实基础/62

二、世界其他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体系/64

三、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体系的构建/67

第六章

民族自治地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机制/73

一、建立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机制所面对的主客观因素/74

二、构建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机制的必要性/76

三、民族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机制的构建 /76

调研与考察

第七章

少数民族地区村落庙会与民俗宗教文化考察/84

- 一、少数民族地区村落庙会与不同民族民俗宗教的融合/85
- 二、少数民族地区村落庙会与民族民间文学/89
- 三、民俗宗教活动形式的现代嬗变/91
- 四、民族地区村落庙会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价值与保护措施 /92

第八章

土尔扈特蒙古人及民族服饰的族群标识与非物质文化形态/98

- 一、骁勇善战“东归”英雄——土尔扈特蒙古人/99
- 二、蒙古族服饰的物态形式与族群标识功能的历史演变/101
- 三、土尔扈特蒙古人服饰的物质形态与习俗文化特征/105
- 四、民族服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价值与保护措施/112

第九章

民歌的历史渊源与蒙古族长调民歌、呼麦的传承与保护现状考察/119

- 一、我国民歌的历史渊源、特点与社会功能/120
- 二、我国民歌主要分布地区——西部少数民族民歌的消亡与拯救现状/123
- 三、蒙古族民歌的重要形式——长调、呼麦的传承与保护现状考察 /126

第十章

成吉思汗祭祀的历史文化本源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163

- 一、成吉思汗祭祀的历史文化本源/165

调研与考察

二、成吉思汗祭祀的主要内容以及所反映的祭祀文化的多样性/183

三、成吉思汗祭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价值与保护/196

第十一章

蒙古族婚俗礼仪历史探源与传承保护现状考察/207

一、蒙古族婚俗礼仪的历史探源/208

二、蒙古族传统婚俗礼仪在现代生活中的演绎与传承考察/212

三、城市蒙古人对蒙古族婚俗礼仪的崇尚、传承与嬗变/234

四、蒙古族婚俗礼仪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价值与保护/238

附录/245

参考文献/252

后记/255